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 聞 稿 (111.1.21)

發稿人: 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城中城大樓火災案件偵結

黄姓被告蓄意引火 以放火、殺人罪提起公訴

本案經主任檢察官洪瑞芬、檢察官廖偉程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深入追查,本署累計訊問被告黃○格、郭○文、相關證人等 47 次以上,並勾稽比對起火原因鑑定結果、歷次現場勘驗、模擬結果、現場監視器畫面及通聯記錄等各項事證,檢察官認定被告黃○格蓄意引燃火源,致發生重大火災造成46 人死亡,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,第 173 條第 1 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、第 175 條第 1 項之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等罪嫌提起公訴,並請法院審酌黃○格僅因不滿男友郭○文疑似另結新歡,欲藉點火滋事讓男友難堪後悔,致引發重大災害無辜生命死亡,無以回復,且犯後毫無悔意,飾詞狡辯,請處以極刑並依法宣告褫奪公權終身,以昭炯戒。另郭○文案發時未在現場並未參與,亦難以預見黃○格會縱火,並無注意義務之違反,自難認其係黃○格之共犯或應擔負過失刑責,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。

城中城大樓於69年竣工,原為住商大樓,因高雄市商圈轉移

ı

新聞編號:111012101

日趨沒落,大樓1樓至6樓及12樓久未使用呈廢棄狀態,7至11 樓則分戶隔間作為住宅使用。黃○格與郭○文為男女朋友,郭○文 因經濟條件不佳,長期居住大樓 1 樓靠近府北路出口南側木製隔 間之第2間房間(該房間無門牌、水源、電源,下稱「郭○文使用 空間」),平日2人會固定在「郭○文使用空間」前與附近友人飲 酒、聊天,嗣因黄○格常情緒失控、除無端怒罵外,亦有失控砸毀 門窗玻璃、車輛等脫序行為,郭○文乃有意疏遠、分手甚至決定搬 離該大樓,惟黃○格自認郭○文係因與前女友舊情復燃始對其疏 遠。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深夜,黄○格飲酒後又質疑郭○文與前 女友之關係,郭○文見狀藉故外出離開,留黃○格在該處獨自飲酒 並以金色香爐點燃淨香驅蚊,於翌(14)日凌晨,黄○格多次致電郭 ○文欲質問去處,郭○文均未接聽,再傳送多則訊息給郭○文,數 落、怨指郭○文欺騙其感情、現在應正在前女友身邊溫存,嗆稱要 瘋就陪你瘋等語,然發現郭○文已讀不回,憤而欲點火滋事讓郭○ 文難堪作為報復,竟將燃燒淨香的灰燼倒置於「郭○文使用空間」 內沙發坐墊上,隨即於同日2時16分許騎車離開現場,而沙發灰 **燼悶燒產生煙霧,進而轉為火光並擴大,又因 1 樓原有之木質裝** 潢受熱迅速延燒,在符合溫度變化及燃燒特性下,1樓瞬間成為火 海,火勢一發不可收拾並四處延燒,致大量濃煙高溫沿著大樓安全 梯、電梯、電扶梯及管道間等向上流竄,造成住戶46人逃生不及 死亡,建築物因此燒燬。

新聞編號:111012101